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4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12件。现将第十四、十五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米脂县桃镇姬岔村村干部刘某某违法毁林,破坏生态环境。刘某某在桃镇姬岔村(申杨崖自然村)上圪茆沟,将政府确定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毁坏,毁掉了群众的果树、枣树、槐树和柳树、水桐树、柠条等超几百亩,树超过万棵。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刘某某于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担任姬岔村村干部期间,未发现其有违法毁林、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桃镇姬岔村(申杨崖自然村)实施上圪茆沟谷坊台地及生产道路等项目,不涉及退耕还林还草地。3、桃镇姬岔村(申杨崖自然村)上圪茆沟原有地貌为长400米、宽约50米的人工修筑沟台地。沟道右侧为原始坡耕地,左侧为人工梯田。2019年2月,米脂县扶贫办、财政局计划在桃镇姬岔村(申杨崖自然村)上圪茆沟新建谷坊台地70亩及生产道路。该项目于2019年6月竣工,同年10月经县水利局、桃镇和姬岔村联合验收通过。4、姬岔村委会在2019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审批占用柠条等灌木林地、宜林地0.35亩,该行为属违法行为。2019年9月26日,米脂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对此作出罚款1200元、补种树木1亩的行政处罚。姬岔村委会于2020年4月在该村羊路沟补栽紫穗槐1亩。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姬岔村委会积极对接树木所有人,由村民自行采伐项目区沟道两侧自己栽植的柳树、水桐树等零星树木28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上村民自行采伐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	是	整改措施:米脂县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涉农项目监管,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资源。	是	
2	米脂县印斗镇吴家峁村(常石畔自然村),政府以项目名义对以柏树为主的优质生态林进行恶性毁坏,将这些树杆直径几十公分的林木全部推入山沟埋掉。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米脂县政府、印斗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从未在吴家峁村(常石畔自然村)实施过平整土地、土地整理和土地增减挂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项目,也未以项目名义恶性毁坏该村优质柏树生态林。该村无树杆直径几十公分柏树。	否	整改措施:米脂县将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加强日常监管,真正守护好米脂县的青山净土。	是	
3	定边县宝鲜肉食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半夜杀猪惨叫声太吵,24小时臭气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定边县宝鲜肉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定边镇长城北街北园子村。该项目始建于2006年,当时附近并无居民住房,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周边于2012年后开始陆续建设住房及其他商业用房。2、该屠宰场待宰圈为半封闭状态,平时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产生于每天凌晨3至7时屠宰生猪时段。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7月29日凌晨对该屠宰场场界及最近居民房屋处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超标。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于7月29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屠宰场场界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超标。4、2015年6月10日,该公司委托定边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因卫生防护距离内有2户居民,致使验收未通过。现场提出搬迁居民或搬迁屠宰场的解决方案,因周边居民不愿搬迁,同时场区周边又有大批居民陆续建房居住,该企业决定搬迁屠宰场。2016年,该企业着手推进搬迁工作,已在定边县发改局进行建设自动化单班年屠宰加工17万头生猪和35万只羊子生产线项目备案,新址位于定边县农业园区纬七路北。	是	处理情况:1、针对噪声超标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依据我国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该企业于8月15日前完成整改。随后组织复测,根据复测结果进行依规依法处理。2、针对臭气超标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改正。 整改措施:1、对屠宰场待宰圈进行密闭处理且四周加装5厘米泡沫隔音板,于8月7日前完成整改;安装喷淋除臭设备,每天及时清洗消毒,于8月15日前完成整改。2、对场区院子的杂草进行清除,下水道口进行有效覆盖、加装渗滤网;强化防鼠措施,增加大型灭火器,于8月7日前完成整改。3、对屠宰间的电线进行重新布置,玻璃窗户进行清洁,加装纱窗防虫防蚊蝇,于8月7日前完成整改。4、加快新建生猪屠宰场项目建设进度。2020年8月3日,定边县八福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定边县宝鲜肉食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法人)已完成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和规划手续。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底建成投产。	是	
4	靖边县龙洲镇龙二村中铁四局蒙华铁路拌合站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村里的林地旁,就地掩埋。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人曾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1月15日就该问题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反映,靖边分局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20日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现象,并将调查结果电话回复投诉人。2、2021年5月25日,原蒙华铁路拌合站临时占用地块恢复为林草地,由松树和苜蓿覆盖。3、2021年7月29日,接到信访专函后,经再次现场查看,现状未发生变化。	否	无	是	
5	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兴庄村高兴庄大队65号居民家户正前方村道一直未修建,车辆行驶时扬尘大。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涉及村道属神木市交通局于2018年开工建设的神木市凉水井至河口岔公路的一段400米道路。目前,凉河路全线除第一标段2.5公里因高家堡镇耀邦村征地拆迁工作推进缓慢未进场作业外,其余路段正在路面施工。该信访投诉涉及村道属第一标段未进场作业2.5公里路段,与高家堡镇耀邦村道路相连。2020年,该路段完成垫土,施工车辆通行该路段会出现扬尘。	是	整改措施:1、责令神木市交通局约谈沿线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监管,加快项目进度。对路面施工企业负责人王某某、现场负责人张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限期整改到位。2、由神木市交通局负责监督整改,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对该段400米路面于8月10日前完成砂砾石硬化,于9月底前完成未进场的2.5公里路面铺设。	是	
6	榆阳区补浪河乡曹家峁村二组长庆采气一厂靖52-42R1井,由安塞海天石油技术有限公司50017队负责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堆在沙梁上,底部防渗布破损,起不到防渗效果,污染环境。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实为靖52-42H1井。安塞海天石油技术有限公司50017钻井队于2021年4月2日正式开始钻探作业。该井场西侧有岩屑暂存点1处(紧靠西边的沙梁),暂存钻井岩屑约1200立方米,底部按照要求铺设0.75毫米的土工膜,顶部覆盖黑色、蓝色的塑料布,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完善。未发现有破损现象,也未发现有钻井岩屑洒落、流失现象。该井场自钻探作业至今,及时拉运处置钻井岩屑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理厂处置,有拉运台账及拉运处置联单。	是	整改措施: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责令该井场于8月8日前,按照环保要求将岩屑暂存点约1200立方米岩屑拉运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理厂。处置完毕后,及时将台账及转移联单报送环保部门。后续每打完1口气井,及时将单井产生的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并防止出现扬散、流失现象。	是	
7	靖边县五里湾乡苏家湾村长庆采油三厂,ZJ53井输油管线在井沟塔沟底管线处偷排废气。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反映ZJ53井输油管线隶属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五里湾第二作业区。ZJ53采油井原油外输管线起始ZJ53增压站,进入南三接转站后汇入集输管线进行外输。ZJ53增压站与南三接转站之间的管线输送介质为原油,并非输送气体,不存在偷排气体现象。经调阅ZJ53增压站2021年7月24日至7月29日原油外输管线压力曲线及2021年6月3日至7月28日巡线台账未见异常,该管线近期无泄漏。	否	无	是	
8	定边县盐场堡镇西梁湾村商砼站扬尘、粉尘严重。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商砼站为定边县西梁湾建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建有1座物料棚,有配套喷淋设施。生产区域场地已硬化,配有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备。物料棚西侧堆放有砂石物料,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部分物料覆盖不严,且堆场抑尘、降尘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	是	处理情况:1、2021年7月29日,定边县住建局对该公司送达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停工通知单》,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完善物料防尘措施。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2万元。 整改措施:1、要求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2021年7月30日,该公司将部分砂石物料入棚,剩余的全部覆盖;对物料堆放场地进行平整,并用防尘网覆盖。2、进一步加强企业扬尘治理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是	